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42 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徐博生;

电话: 0755-28432669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

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注册号:	440301103087973
商事主体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法定代表人:	陈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6-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1:7: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技术开发;投资种植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粮食(米、面)、油、副食、水果、蔬菜、禽畜生肉、猪、牛生肉、肉丸、腌菜、水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蔬菜种植;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收购农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1:8: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正[2007]0334号

深圳市禄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0301763477720):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07年02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122534号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禄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07276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毕小月：出资额250（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月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4750（万元），出资比例9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毕小月：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月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9500（万元），出资比例95%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7991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杰 电话：28432669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39号鹏盛年华公寓B栋704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2328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备案后章程修正案：****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收购农产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收购农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技术开发，投资种植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粮谷（米、面）、油、副食、水果、蔬菜、禽畜生肉、猪、牛生肉、肉丸、腌菜、水产品、日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技术开发，投资种植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粮谷（米、面）、油、副食、水果、蔬菜、禽畜生肉、猪、牛生肉、肉丸、腌菜、水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39976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技术开发,投资种植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粮谷(米、面)、油、副食、水果、蔬菜、畜禽生肉、猪、牛生肉、肉丸、腌菜、水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技术开发,投资种植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粮谷(米、面)、油、副食、水果、蔬菜、畜禽生肉、猪、牛生肉、肉丸、腌菜、水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蔬菜种植;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许可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后许可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文件()
变更前许可经营	收购农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收购农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3日9:5: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在此次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42）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如有幸中标，**不选用进口产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节点提供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节点提供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节点提供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节点提供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节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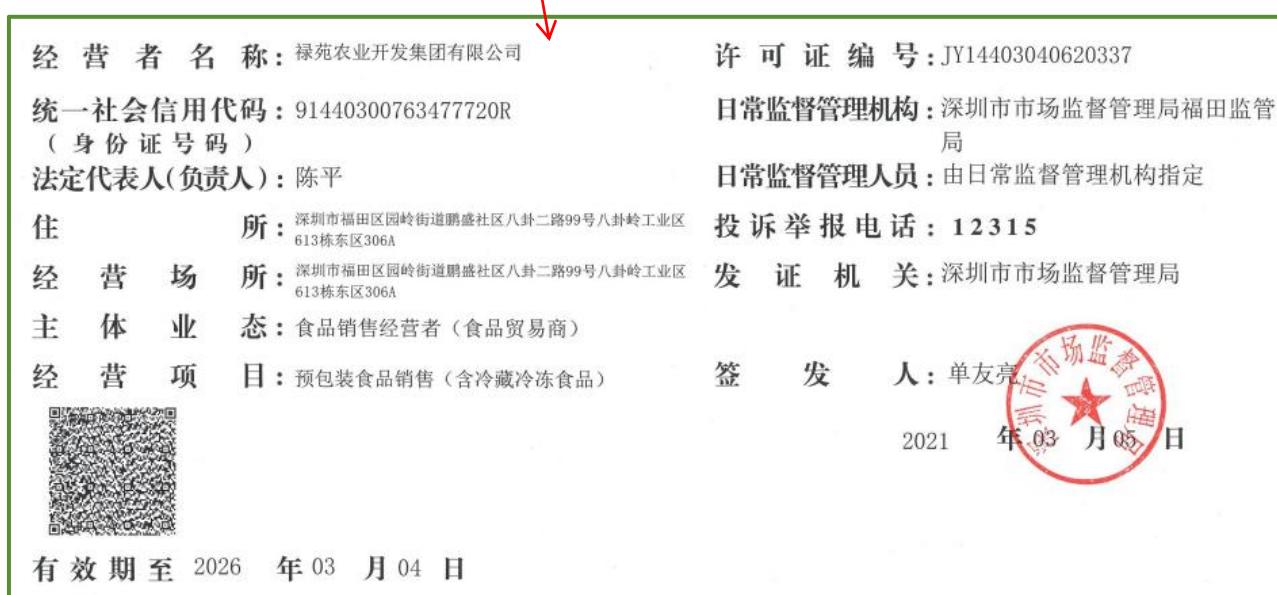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节点提供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截图：

<https://amr.sz.gov.cn/xzsp/xzsp-company-pc/#/info-disc-detail?certificatInsId=4250e6bd46b044c5bbb9c2f83802ff77&dataMasking=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许可审批分类信息查询 / / / 详情

三 详情

经营者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63477720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平	签发人	单友亮
许可证编码	JY14403040620337	有效期限至	2026-03-04	证照状态	存续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03-05

外设仓库地址

外设仓库地址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材配送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84人, 营业收入为10988.9万元, 资产总额为12889.8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公司非残疾人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折扣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折扣率	备注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食 堂食材配送项目	YTZXCG-2025-00042	A	0.89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涉及的品类食材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相关食材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作为基准价（如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有重大价格政策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按新政策执行），投标人结合项目要求、本项目情况及企业自己的实力自行报出折扣率。

1、投标人需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栏填写折扣率。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折扣率应与《折扣率表》一致。

3、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相关食材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不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

4、“折扣率”率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5、0.80、0.78；
-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6、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023.11.2	2024.11.1	优	刘先生	0755-88631315
2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优	瞿女士	0755-82132901
3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3.10.31	2024.10.31	优	程先生	15989084604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2023.7.31	2024.7.31	优	彭老师	0755-28509536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2023.9.7	2024.9.6	优	陈老师	0755-29969963

业绩一：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5TJB4531081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审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联系人：刘明辉
联系电话：88631315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 1 楼
联系人：李晓林
联系电话：13430404277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3001053号项目结果，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合同价款：合同支付上限 1,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月度结算价格=折扣率(0.95)*商品基准价。商品基准价=中农网商品价格*（1+13.67%）注：13.67%为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和深圳市牲畜屠宰批发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农产品配送的综合服务费率；所有品类结算时中农网商品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精确到分）计算。

月度结算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该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购甲方所需食堂食材成本及一切税、保险、以及其它为实施本项目检验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1、鲜肉类；
- 2、水产冻品禽类（含禽类、水产类和冻品类）；
- 3、粮油副食类（含粮油、干货、副食、蛋、调味品类和饮料类）；
- 4、果蔬类（含水果类和蔬菜类）
- 5、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产品。

第三条 项目服务要求



- 1、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评、年度总评，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食材供应商管理制度。
- 3、乙方本项目服务的依据及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国家标准，参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行业规范执行。乙方应保证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合格并有检测报告，确保安全可靠。
- 4、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数量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供应。
- 5、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6、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正常供货。如延误送达或因各种理由拒绝临时送货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
- 7、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依法解除合同。
- 8、配送车辆要求：乙方需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冷藏特种车辆，满足甲方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 9、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应至少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货物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溯源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需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要求，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2、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指定数量的专职配送员驻点甲方食堂，按照目前各食堂的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预估，各点需安排的专职配送员数量如下：专职配送员应于每日食材送达后，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切配等工作（或由乙方另行安排人员，确保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切配等工作），完成当日工作任务后即可离岗。

13、配送员应为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持有健康证，服从甲方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对配送员人数提出增减需求，乙方应对专职配送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确保完成每日食材洗切配工作。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服务合同。

1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配送等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质量。
-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货款。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保证供给甲方的食材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月度考核通过并提供详细的食材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可在每月号前向甲方开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款项。

2、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3、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造成合理延期的，不视为甲方支付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按要求将经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不能按质、按量、及时供应食材，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同时，应于两个星期前函请甲方解约，等甲方重新寻到承包商后，甲方同意解约，并书面通知乙方解约。

4、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拒绝收货不算违约。

5、甲乙双方要解除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间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评，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的处罚、合同解除依据。一年期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长期服务合同的规定，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

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谈判文件》的除外）为准；若《应答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则以《应答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号谈判（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通过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1. 月度考核评价表

2. 谈判（招标）文件

3. 应答文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72
日期：2023年 11 月 2 日

乙方（供应商）：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1 月 2 日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审计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SZCG2023001053 A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450000.00元	0.95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36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采购人联系人：刘婉卿，联系电话：0755-8863123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曹洋，联系电话：1362022375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 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

联系人及电话: 刘先生 0755-886313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3001053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潘其海		
合同金额		14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服务人数		173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属实</p>  <p>日期: 2024年12月20日</p>				

4. 国家行政机关证明



全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互联网网站标识管理服务平台

CONAC

首页 政策文件 业务指导 标识动态 公共查询

标识证书基本信息 |

基本职能	
主办单位	深圳市审计局
机构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15556

网上名称信息	
网站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
电子标识编号	114403000075415556-20001186

标识发放单位	
发放单位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发放时间	2025-02-27

友情链接： 公安备案 工信部备案 中国政府网 中央编办

版权所有：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8-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京ICP备08011448号-3
客服邮箱：fuwu1234@vip.163.com

业绩二：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GGJY-BGS-034-202312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LU YUAN AGRICULTURAI DEVELOPMENT ROUP CO.,LTD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客户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客户单位编号：2551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订菜方（甲方）：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送菜方（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CLF0123SZ23QY83】项目名称为【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双方之行为，并保障双方权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约定：

一、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甲方订购、乙方销售并配送食材的食材购销业务关系。配送食材包括：大米、杂粮、面粉、食用油、乳制品、肉类、家禽、干货、冻品、水产、水果、调料等食堂所需食材；配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113 号劳动就业大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订货要求

1.甲方每天下午 17: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或微信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日期、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二) 交货要求

1. 乙方每天早上 06:3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配送。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四联单），甲方与乙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甲方指定位置。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当天上午 10 点前补货至食堂。

5. 每日配送货物后，须配备 1 名或以上专业服务人员负责协助对食材进行清理，并进行粗加工。不得雇佣无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送货及食材加工等服务工作，甲方可随时检查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6.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三) 报价要求

1. 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蔬菜、鲜肉类产品按照中农数据天天采配平台（www.znttcp.com）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格）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项物质的基准价，加上综合服务费率（由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损耗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组成），综合服务费率按照深圳市中农网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综合服务费率 13.67%。结

算价格=基准价格* (1+综合服务费率) *89%。

2.除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他类别产品由中农数据天天采配平台 (<http://www.chinaap.com>) 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价格取三天的平均值 (平均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 确定该项物质的基准价。

结算价格=基准价。

3.若中农网未提供某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以周边某农贸市场、超市价格或其他具有公信力或参考价值的平台的食材价格为结算价格。

4.如遇台风、暴雨等 (以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要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在近十天的基础价格上上浮系数应小于 10%。

5.每个定价日 (初定每月 5 号，也可视配送情况另作修订)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制定采购执行价，双方确认后，双方经手人签字。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计划保质保量配送，如配送品种不符，配送品种价格高于计划品种价格的，按计划品种价格作为结算，配送品种价格低于计划品种价格的，按实际配送品种价格作为结算。

6.乙方每半个月或是根据甲方需要必须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

(四) 食材验收要求

配送食材的验收按照编号为【 CLF0123SZ23QY83 】项目名称为【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根据《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等。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检查食品卫生、安全等情况。

3.对于乙方所送的货物质量不达要求或货不对板的品种，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要求退补。

4.对于乙方送货迟到问题，应按照合同条款第六条第（一）款来执行。

(二) 甲方义务

1.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品、水果等品种，必须在前一天下午 17:00 (时间) 以前以电话、邮件、微信、短信或其他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送达时间等要求。量大的熟食必须在前一天 17:00 (时间) 之前告知乙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所有货款，付款期限按照合同条款第六条第（一）款来执行。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3.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供应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供甲方使用。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乙方供货的器具、设备（菜筐、油桶、洗洁精桶、豆腐板、充气机等），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及时支付应付货款。

（二）乙方义务

1.质量保证：

（1）蔬菜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

（2）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海鲜、河鲜产品鲜活。

（4）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深圳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

（5）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提供，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6）对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拒绝接收或退、换货，对于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数量保证：乙方送菜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一式多联的电脑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由甲方收验人员签字核认，并作为出具结算的依据。

3.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于每天上午 6: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调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因无法送到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临时加货（指晚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下订单提前时间而下订单的）：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需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准时足量到达。

五、付款

(一) 本合同一年预算配送货款金额上限为 866250 元(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在上限以下(含该上限本数)限度内以实际配送金额结算为准(人民币计算)。

(二) 付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三）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每月对【上】月的货款金额进行一次对账结算，乙方应在对帐结算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于 15 个自然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清。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送货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总送菜款 10% 的违约金；送菜迟到一小时以上影响食堂的正常供餐，视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当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服务、时间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可随时提出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12 月货款于 2025 年 1 月结算。

本采购项目属按照长期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本次签订合同为在本采购项目项下第【一】次签订，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有权确定合同期满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每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续签

不超过【两】次（即为本采购项目项下的合同履行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须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解除：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实质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如非因法定、约定的理由而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文本及生效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编号为【CLF0123SZ23QY83】、项目名称为【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细化文件。

本合同正文及上列文件内容相比，取更有利于甲方的内容。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订菜合同》双方签署处)

(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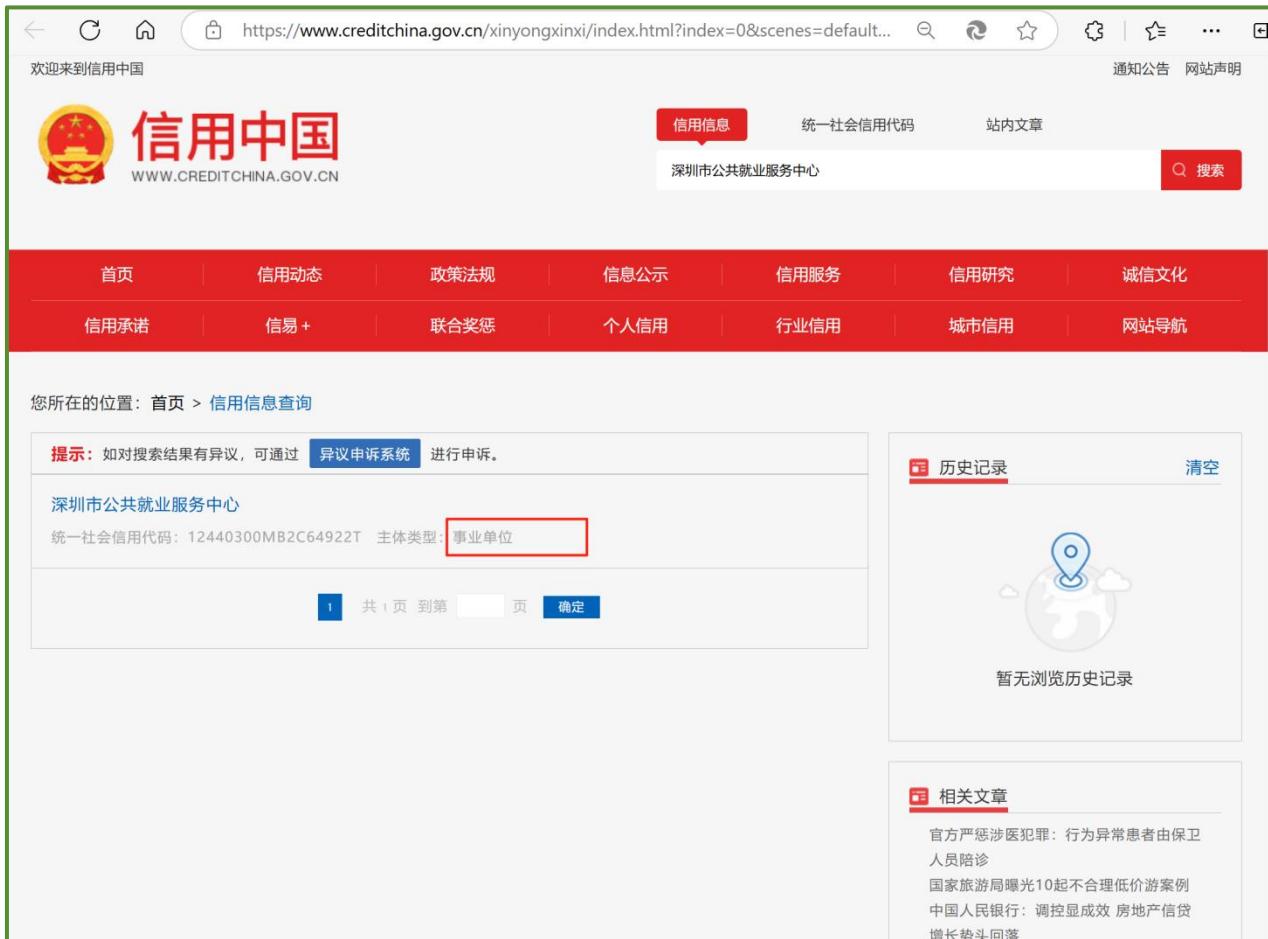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瞿女士 0755-82132901

项目名称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3SZ23QY83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林 0755-28211666		
合同金额		86.625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203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实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4. 事业单位证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64922T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业绩三：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林伟
联系电话：020-83295368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
联系电话：18375731811



1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职工食堂所用食材，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配送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须提前安排，应在前一天向乙方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单位及其它特殊要求，乙方接到订单后进行核对，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接到订单后3小时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订单默认。如遇临时加单产品须提前下单，如因乙方到货时间迟到，影响甲方开餐时间，甲方有权作出以下处罚：

- A、迟到15-20分钟口头警告，一月内超过2次扣款150元/次。
- B、迟到30-45分钟书面警告，并罚款300元/次。

第二条：配送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将货物送往甲方两个基层办公点，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鹿步新路40号收信台及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发信台，其中北京时间当日上午7:00至7:15将货物送往收信台，当日上午7:50将货物送往发信台，如特殊情况甲方要更改到货时间或送货地点，甲方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如遇临时加单，到货时间甲方须在下单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评估产品及到货时间并回复甲方。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1个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车厢内温度合理稳定。
- 3、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部分货物)

第三条：食材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堂食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粮油调料、干货、奶制品等等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蔬果类：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检测无农药残留物，经过初步整理无泥沙，无黄叶、无虫眼等；
2. 鲜肉类：鲜肉类必须经检疫部门检疫，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色泽：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无泥污，无血迹、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等小颗粒白色寄生虫；全味：具有固定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膳、羊肉微膳）无臭味、腊味等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3. 干货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有明确产地、生产商、生产日期、有效期、规格型号、QS标志、外包装完整、无杂质；同时向所有质量保证的大型厂家或厂家指定经销点采购，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所送货品检验报告和供应商资料；批量粮、油要求送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4. 禽蛋类：家禽、三鸟类鲜活、洁净、无病害、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有市、区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明；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
5. 冷冻类：冷冻食品产地明确、厂名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色泽光亮、无注水、无冰；
6. 水果类：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四）产品包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五）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四条： 食材验收

(一) 食材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委派专人对每次验收的食材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共同签名确认。因可能存在种类、数量等信息的修正，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制作当日供货确认单，并于当日将电子版确认单发至甲方经办人处，次日随货将纸质版确认单送至甲方处。该确认单是结算凭据，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二)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

(三)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

(四) 整批产品无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五) 食材数量：乙方须保证食材的斤两和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实收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合格数量为准。经甲方抽查，一个自然月内出现三次食材数量短缺 10%以上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食材定价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的价格在经甲方市场调查后，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应按照广州菜篮子报价网每月 25 日的基准价下浮 18%。一经报价，半个月内不得随意更改。如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则参考华润万家、百佳超市、沃尔玛三家超市网上价格及京东平台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促销价除外)。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供(价格不能高于采购

人所在地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价格为计算基准。其余特殊品类乙方在甲方下单时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报价是须保证价格公平、合理。双方价格确定有异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市场调查予以确定,从兼顾双方能长期合作的原则予以解决。

在定价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种食材价格增长幅度过大,乙方要调整价格,须发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执行。部分上涨品种价格突降时,乙方应及时根据市场价格给予调整降价,而不应等到下个周期再降,如未及时调整且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降价后的价格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根据每天的确认单确认金额,双方确认当期货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对应的发票清单,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合同时间,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有效期为 2023年11月1日 至 2024年10月31日。
- 2、若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则应采取书面合同形式另行订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二)甲方所签收食材如因质量不合格须退换货的,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青菜瓜果鲜肉当天通知并按照规定存放;干货调味品3天内通知乙方、乙方派服人员上门核实并换回相关产品。如因甲方不按规定存放、人为因素、严重超出保证时间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退货要求。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期货款5%的违约金。
- (四)为便于双方友好长期合作,乙方应建立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并给予解决。
-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保密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签约和履行主体、框架、条款和附件、财务信息、商业信息、商业模式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遵守保密义务的一方有权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等赔偿以遵守保密义务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
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乙方盖章：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020-83295368

电 话：18375731811

时 间：2023年10月31日

时 间：2023年10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乙方: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孙伟

日期： 2023年/ 月 /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任文芳

日期： 2023年 / 月 / 日

2. 中标通知书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10069808020）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磋商，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详细如下：

成交内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成交下浮率：18.00%

服务期：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请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正本一份交我公司存档。

特此通知！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3. 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程先生/15989084604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10069808020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任经理 15992444827		
合同金额		90 万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80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属实</p> <p>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p>				

4. 事业单位证明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cenario&tableName=credit...

招投标 查询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 相关下载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军队采购网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2321D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1 共1页 到第 页 确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业绩四：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1. 合同关键页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
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LGGC2023000150-21-9)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兴旺路 28 号

联系人：彭莹 联系电话：15119316935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六约社区深峰路深坑第三工业区 2-3 栋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7720R

联系人：鲁昌盛 联系电话：13760397458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招标项目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编号: LGGC2023000150)
的招标结果，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二十一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
材批量集中采购(二十一标段)。

(二) 项目采购范围

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范围为 8 大类：

1. 预包装(共 3 类)：大米类、小麦粉或面粉类、成品食用油类；
2. 生鲜食品(共 3 类)：鲜蛋类、生鲜肉类、冻品类；
3. 乳制品类(共 1 类)：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4. 调味品类(共 1 类)。

二、合同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 本项目配送服务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

履约情况不满意（即季度综合工作评议出现一次不满意），将不再续约。

3. 因政策变动等原因终止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导致合同无法续签、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政策变动导致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缩减，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签署时提交《食材供货承诺函》（格式及具体内容由乙方自行制定）和《食品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三、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上限为 8366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折扣率为乙方投标时填报折扣率，为 0.94（即 94 折），具体结算价格如下：

1. 所有品类（除乳制品类）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即中农网价格*0.92*0.94），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价格[以学校（幼儿园）下单产品“品名（别名）”的价格（非含费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基准折扣率（0.92）。

2.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学校（幼儿园）不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如学校（幼儿园）确需要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需与乙方提前确认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即临时确定价格*0.92*0.94）。基准价=各标段内学校（幼儿园）成立议价小组与乙方进行统一议价确定（保证同一标段内的议价产品价格一致）*基准折扣率（0.92）。

3. 乳制品类的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即议定价格*0.94）。基准价由各标段内学校（幼儿园）成立议价小组与乙方进行统一议价确定（保证同一标段内的议价产品价格一致）。

4. 乙方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

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二）费用支付

1. 每个月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一次。

（1）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货款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同时按货物品目分类提供明细、汇总清单及产品价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5、15、25号公布的价格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核对无误，且符合付款条件后按财政审批流程予以支付。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符合付款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和深圳市校园食材过渡期监管平台的结算单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2.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三）按要求预留消费帮扶额度，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由乙方在832平台下单并进行支付开票，甲方不支付乙方代开发票产生的税费差额。

四、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时间地点要求：食材送达具体时间为每日6:00前。食材送达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清点，待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送达学校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

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对此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 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材。

4. 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进出甲方所在地。

5. 乙方所运送产品不可分包、转包（其中食材配送环节未经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同意，不得分包）

6. 乙方提供的生鲜肉等鲜活类须当日配送，其余品类食材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须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食堂专项配送服务人员、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客户沟通及投诉反馈等相应机制。

8. 乙方每天需配送多种类的牛奶，在甲方指定位置提供摆放牛奶柜，具体种类和数量 2-3 种：晨光酸奶、晨光纯牛奶或豆奶，数量约 280 盒。

9. 牛奶应保证厂家为正规厂家，出厂日期、保质期标明晰，包装无破损，营养全面、品质优良，保证全程冷链运输。

10. 配送食材可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11. 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成后，乙方需通过平台处理甲方食材订单并按合同供货，满足学校食堂智慧化管理需要。

12. 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保证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及采购单位的信息化对接，实现系统下单及结算。

13. 乙方需根据配送食材具体情况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为方便甲方管理要求，检测报告需做好品类索引。

14. 乙方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需符合合法上路的要求，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服

务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

15.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纠纷，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详见《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

2. 乙方与甲方在食材品种、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品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一份，甲方三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品种、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人员正常就餐。

3.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5.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6.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及甲方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乙方配送的所有物资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相关项目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单位的验收、检测等监管并认可第三方的检测结果。

（三）人员要求

1. 人员需求

（1）服务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	------	----

1	粗加工服务人员	配备 1 名粗加工服务人员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对于用餐人员较少的单位, 可要求配合做好肉类等粗加工。)
---	---------	--

粗加工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或派驻粗加工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产品粗加工辅助服务。粗加工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健康报告(除健康证外还需全面体检)。粗加工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甲方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2) 乙方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凭健康证上岗, 并须为其办理工伤社保等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

(3) 乙方应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保障措施, 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更换粗加工服务人员的,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可替换具有同等资质的粗加工服务人员。

(4) 签订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5) 乙方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1)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2)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服务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服务人员出现传染性疾病的。

附: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素质情况	备注
1	鲁昌盛	项目负责人		
2	杨建辉	客户经理		拟投入人员
3	陈帅	运营主管		拟投入人员
4	孙亮亮	配送员		拟投入人员
5	何明龙	司机		拟投入人员
6	钟玉婷	报账员		拟投入人员

注: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 提供长期服务。

(四) 车辆要求

乙方须配备满足甲方需求数量的冷藏（或冷冻）车辆，具体数量为：
冷藏车 1 辆，冷冻车 1 辆（乙方需提供服务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

五、应急处理

乙方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等紧急问题时，须报备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乙方承诺的《食材供货承诺函》及应急方案解决紧急配送问题。

六、服务综合评议

（一）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负责对乙方季度考评结果的收集、汇总、计算，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二）评价标准：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80 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四）乙方季度综合评议考核为百分制，得分为乙方负责配送服务的在标段各学校（幼儿园）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五）甲方为考核实施机构，对食材配送服务商进行履约考核评价。甲方设立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乙方评议考核小组，具体负责乙方的评议考核工作。

（六）日常考评：甲方食堂负责人根据乙方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得分和季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七）月度考评：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甲方每月根据上月的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

（八）季度考评：季度考评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对每月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乙方季度考核得分，按照《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季度考评，季度考评得分报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汇总。季度考核将作为乙方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的依据。考核完成后，由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对相关乙方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九) 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乙方,并允许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组织专题会,根据甲方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乙方提交的申辩材料,对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十) 乙方连续两次季度综合工作评议为不满意的,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报区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可启动乙方退出及候补机制,并报市工作专班备案。

(十一) 乙方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区专班所有。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区专班有权对乙方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十二) 争议解决:

1. 日常考核争议处理:乙方需对《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现场签名确认,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在登记表上注明原因,双方保留证据,在12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议申请。

2. 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当期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提起申诉。由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采取调查取证、组织原评审小组复议等方式处理。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合同终止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的,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本标段内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子合同》,启动候补机制: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拒绝甲方订货、供货要求的;
2.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3.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资质条件降低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发现3次以上虚假报价的;

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的；
8.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9.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0.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乙方责任的；
11.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12. 连续两次综合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13. 乙方所属员工在配送过程中与甲方工作人员产生矛盾，发生严重肢体冲突，升级为刑事案件，主要责任在乙方一方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5. 乙方员工出现传染性疾病，继续履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
1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如因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变动导致甲方需变更、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八、候补机制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标段内各学校（幼儿园）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评议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等触发退出机制需要终止采购供应合同情形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分配的各标段 A、B 角互为候补供应商，候补机制为合同过渡措施，仅作为临时配送任务（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将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

（二）具体候补分配机制如下：

问题标段	所在街道	候补标段	所在街道
二十一标段	横岗街道+平湖街道	二十六标段	龙城高级中学（集团）

备注：1. 如乙方提出无法提供候补服务，须书面说明；则候补供应商由工作专班研究审议后另行决定。

2. 如出现 A、B 角供应商同时触发退出机制的情况，则由工作专班根据实际

情况，在其他段标的中标供应商中选择候补供应商，提供临时配送服务。

（三）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与候补供应商签订《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服务合同》（主合同），甲方与候补供应商签订《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服务合同》（子合同）。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以及抽查审核，乙方应当配合。
2. 甲方应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综合服务评议，甲方应对乙方出具考评意见。
4. 甲方须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在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换或退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补充，甲方收到后认为需要补充的，向乙方补充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承诺和违约承诺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等。
5. 如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6.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及国家秘密。

8.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若有任何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至任一规定致甲方或甲方客户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及产生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之支出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二、合同的解释

十三、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解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乙方承诺已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因合同条款产生争议的解释权在甲方。

十四、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服务合同)的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4.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5.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行政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备案加入本合同,即时生效;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习惯和惯例。

(四)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甲方指定彭滢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15119316935,电子邮箱为 951858837@qq.com,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页首载明的地址;乙方指定鲁昌盛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13760397458,电子邮箱为 1392126474@qq.com,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页首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服务合同标段二十一(合同编号: LGCG2023000150-21)

附件 5: 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 6: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7: 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

附件 8: 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9: 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

附件 10: 《食材供货承诺函》(格式及具体内容由乙方自行制定)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中，经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	中标标段
LGCG2023000150 A	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18985808.00	0.94	二十一标段

中标折扣率：0.94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杨士媛，联系电话：0755-8955197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鲁昌盛，联系电话：13760397458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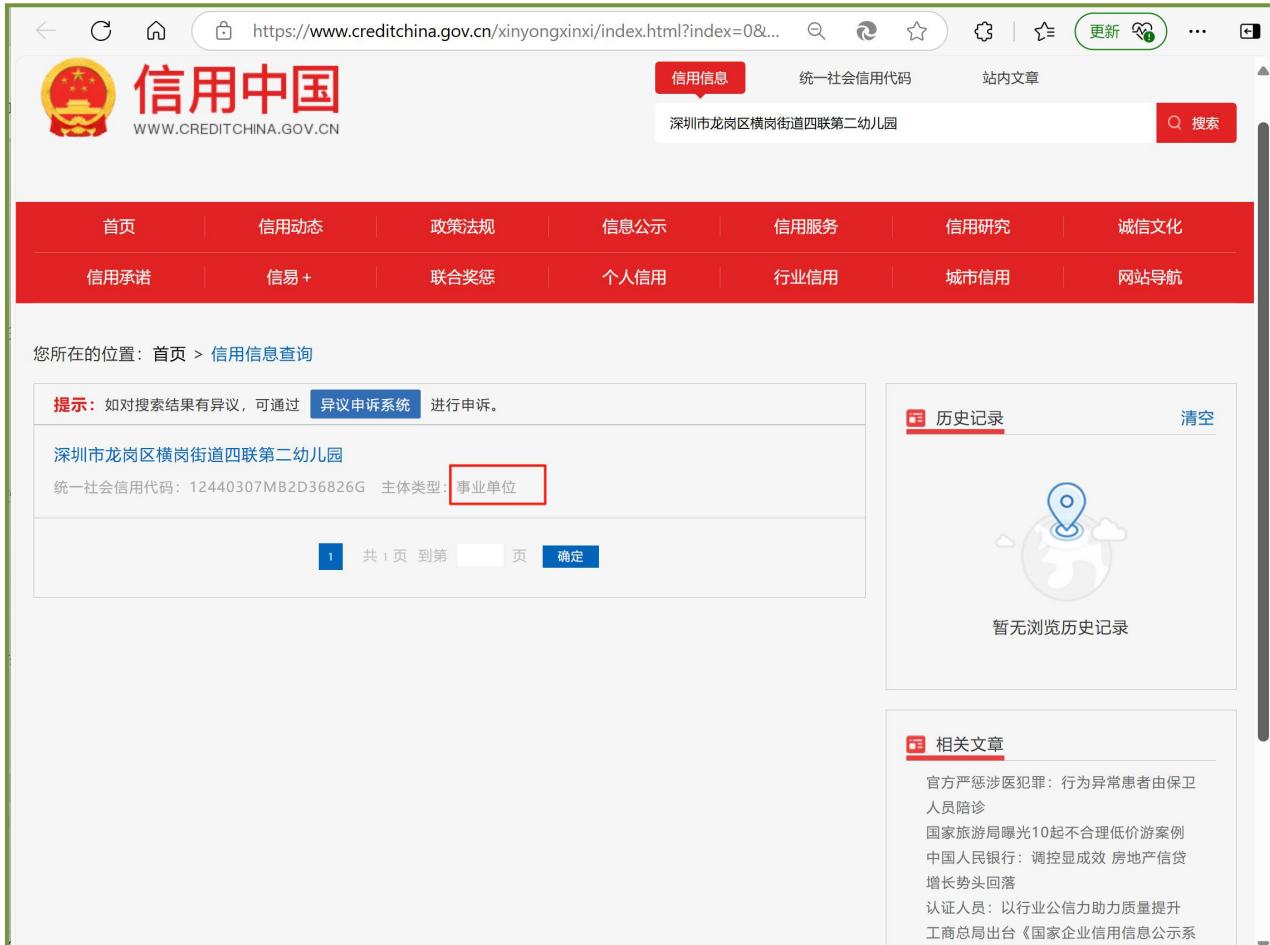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 0755-28509536

项目名称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50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鲁昌盛 0755-28211666		
合同金额		8366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190 人				
总体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实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4. 事业单位证明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36826G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业绩五：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
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子合同)

合
同
书

标 段： F-24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委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的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BACG2023000246)招标结果, 供应商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 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配送物资范围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食堂配送米、面、油、蛋类、调味品、生鲜肉、冻品(7类食材)与蔬菜、水果、干货等(非7类食材)全食材。本合同所述食材范围涵盖学校按有关规定从832平台采购的扶贫农副产品。

二、合同金额

按本标段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年, (人民币小写)¥ 504000.00 元/年为支付上限。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从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 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即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得超过两次)。一年合同期满后, 如果乙方服务获得甲方好评, 满意度高, 日常考核优以上可续签, 续签不得超过两次(除政策因素以外)。

四、货物的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合格，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订购时的具体要求。
- 2、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必须清楚标注计量单位（如以市斤、包、箱等计算单价），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送货，上下浮动不得超过货物数量的5%。
- 3、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有关违约责任及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保证质量及数量符合要求，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
- 4、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其他货物质量要求，见“验收要求”相关内容。

五、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有业务经验，负责订单沟通协调配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 2、安排配送司机不少于1人，有配送车辆车型对应的驾驶证件。
- 3、配送员不少于1人，负责跟单配送、现场验收及订单沟通协调配送和服务采购人提出食材粗加工工作。

六、设备要求

- 1、至少配备各一辆粤B牌照的冷藏车和货车。
- 2、其他配送所需包装、运载装备及其他完成服务必须的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 3、乙方供货的车辆必须配备冷冻设备，以保证所供货物新鲜。在上班时间乙方须有人待命，以备甲方随时加单时采购货物。

七、货物的价格

1、商品基准价：以中农网所有同品类商品上月 5 号、15 号、25 号的平均价格（除中农网“含费价”）计算，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商品基准价。学校（幼儿园）工作专班安排在编在岗管理人员核准各类食材每月基准价（幼儿园安排园长或副园长核准）。

2. 结算价为商品基准价格×乙方商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折扣率 0.89（即投标 八九 折）。如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基准价×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折扣率，市场基准价由片区内学校（幼儿园）议价小组和乙方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南山或宝安农批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市场，取 3 家以上市场价参考，取其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学校（幼儿园），在学校（幼儿园）确认后方可调整。乙方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4. 乙方如果在价格上弄虚作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 10%以上）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高出市场价格部分的款项。

八、订货及供货

1、甲方每周周五下午 5 点前将下周的采购清单交给乙方订货。

2、一般为当地上午 5:45 点 前将采购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供应商如送货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警告；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从当月货款中扣 2000 元；当月第二次迟到，从当月货款中

扣 4000 元。因暴雨、台风、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数除外。

3、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配送假冒、腐败变质、过期的产品，掺假掺杂，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进行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必须于半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以上问题，第一次发现扣当月货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现从当月货款中扣 4000 元，同一品种连续三次不合格的，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假冒伪劣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4、乙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以及人员、车辆出现意外或损失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乙方每完成 1 次配应建立好供应台账，每月汇编并出具当月的供应台账，并提供一份给甲方；每年汇编全年的供应台账。

九、货物验收和服务考核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各指定不少于 2 人进行验收；

2、乙方供货最终数量，以甲方的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为准，以双方过秤为准。不符合标准的食材及时回收并以原始采购清单为准在 1 小时内重新交验。

3、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由乙方、甲方、食堂运营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确认无误后，签好送货单，视为已经完成交货义务。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通用要求：

①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

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②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③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④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⑤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GB7718的要求)。

⑥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⑦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⑧果蔬类食材应具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结果单)。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有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要求:

①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GB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年 T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②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应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6、GB2761 和 GB2762 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9111 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4 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19112 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③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

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④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50、GB2762、GB2749)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⑤生鲜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GB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9959.1、GB/T9959.2(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17238(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9961(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⑥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21 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mL}$;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text{mL}$;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⑦《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⑧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

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5、对乙方服务综合评议制度

(1) 区工作专班是本制度制定、修订和实施的归口管理机构，并对本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2) 区教育局负责对各乙方季度考评结果的收集、汇总、计算，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3) 评价标准：每月考评评价 90 分以上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

(4) 甲方评议考核分值均为百分制，对乙方实行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5) 乙方季度综合评议考核为百分制，得分为乙方负责配送服务的所在片区各学校（幼儿园）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6) 甲方设立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学校专班），具体负责乙方的评议考核工作。

(7) 甲方专班职责：

- ①监督乙方的食材配送行为；
- ②建立乙方考评档案台账；

③每月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商讨日常考评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的考评结果；

④每季度进行乙方季度考评，考评结果报送区教育局。

9、日常考评：甲方负责人根据乙方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评，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1）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评将作为月度考评得分和季度考评结果的重要依据。

10、月度考评：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甲方每月根据上月的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2-1）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

11、季度考评：季度考评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对每月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附件2-2），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乙方季度考评得分，季度考评得分报区教育局汇总后（附件3）通报相关供应商。

12、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结果为不满意为一次的，区教育局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乙方，并允许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区教育局组织专题会，根据甲方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乙方提交的申辩材料，对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13、乙方连续两次季度综合工作评议为不满意的，区教育局报区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可启动供应商退出及候补机制，并报市工作专班备案。

14、考评完成后，由区教育局对乙方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15、本项目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区专班所有。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区专班有权对乙方服务综合评议

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结算方式

1、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认后予以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合同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04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元）。

2、甲方支付款项均需通过行政审批，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名：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4、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合同终止条款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由甲方提出申请，区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核实同意后，终止其乙方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供应合同：

- (1) 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
- (4) 甲方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乙方 1 次考核不合格，

且对乙方对考核结果做出的解释不满意的；

（5）甲方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乙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

（6）甲方民意测评一半以上师生、家长对食堂集采食材品质存在较大意见，强烈要求更换的。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启动候补机制：

（1）乙方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如综合考量需立即停止供应商服务整个标段学校合同的，标段内相关学校可报区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核实同意后，立即在其他标段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过渡期供应商，结果并报区教育局备案，由区教育局同步启动标段学校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2）乙方因其他非食材质量安全问题而需退出（或强制退出）的，相关学校工作专班可报区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核实同意后，立即在其他标段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过渡期供应商，结果并报区教育局备案，由区教育局同步启动相关学校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3、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货物；

4、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签合同前应通过甲方审核批准后能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5、按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供货，并保证安全、优质、高效、按时地完成；

6、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 7、要求乙方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 8、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不能弄虚作假。
- 9、乙方单方停止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另，三年之内乙方不得参加教育系统同类型的政府采购项目。
- 10、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
11. 如乙方出现配送服务异常情况，包括质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处罚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订货及供货）的2、3点执行，上述情况达到三次的，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须购买保额至少为 3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 30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为所有就餐人员。
13. 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受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质疑而导致废标，需要重新采购的，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与其提供服务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此外，甲乙双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4. 本项目标段采购人宝安区教育局和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并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与争议处理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均需遵守合同条款。
-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乙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时间() 安全() 价格() 服务()		
具体情况			
学校(幼儿园)签名		供应商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并对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对相应的指标进行扣分。本表格一式两联，学校(幼儿园)及供应商各执一联。



附件 2-1：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食材管理	30 分	食材质量评价指标	20 分	考核内容：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情况，完全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得 25 分；因食材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校方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的：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品种；供应商在以次充好达不到学校要求等的情况。每次退换货及补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1 分/品种，每次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2 分/品种。	本月每日配送食材新鲜，不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情况，完全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得 25 分；因食材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校方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的：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品种；供应商在以次充好达不到学校要求等的情况。每次退换货及补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1 分/品种，每次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2 分/品种。	
		食材数量评价指标	10 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照校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品种与校方订单要求一致，重量短缺不超过该类食材配送总量的 5%（含 5%）的，得 10 分；对照校方订单，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每缺失一个品种，扣 1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重量短缺在该类食材配送总量中占 5%~10%（含 10%）的，扣 1 分；占 10%~20%（含 20%）的，扣 2 分；超过 30%（含 30%）的，扣 5 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30 分	配送及时性评价指标	10 分	考核供应商能否准时送货。	供应商每日按学校要求准时送达食材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或配送失败除外），得 10 分；迟于学校要求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照校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		供应商每次都能够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及时响应校方的要求，得5分；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存在延迟响应校方要求且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的，每延迟一次扣2分；供应商延迟响应校方要求超过半个小时的，或者供应商未响应校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供应商按照《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建立了食材追踪体系，并有专门的台账档案，能随时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能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得5分；校方对食材进行抽检，每发现一次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无法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的，扣1分/品种；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索证制度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的食材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运用信息化平台。	供应商每次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得5分；每发现一次上传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信息化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送货运单据是否齐全、清晰。	供应商每次提供的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及其打印清晰的，得5分；每发现一次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或者打印不清晰，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单据管理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是否存在乱报或错报行为，扣1分；本项指标每月最高扣分5分。	按照规定时间依时报价，且结算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规定执行，没有虚高、乱报、错报的行为发生，得5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月报价，每发生一次延迟扣1分；每一次没有按照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报价，扣1分；每发生一次虚高、乱报或错报行为，扣1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价格管理	5分	价格合理性评价指标	5分	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		17/2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卫生	10	食材安全性评价指标	5分	考核食材安全检测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校方不定期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如农药超标检测等),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扣2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配送人员评价指标	5分	考核配送人员的综合素质。	每一名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时段统一穿工服,得5分;每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1分/人;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5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服务态度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运文明,无投诉事件发生,得5分;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服务质量	10分	反馈整改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虚心接受,认真及时更改,得5分;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没有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投标响应承诺	15分	履约兑现承诺指标	1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兑现投标时所承诺的评分因素	考核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 1、人员、设备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4、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供校园要求食材检验检疫报告; 5、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深圳宝安区设立配送场所。 每缺一项扣3分,本项指标每月最高扣分15分。	
					服务供应商考核总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考评时间:

18/20

附件2-2：学校（幼儿园）季度综合评议考核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约时间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月份	考核评分	评议结果	不满意原因
季度考核得分			
单位意见	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及评价。 主要负责人： 年月日		
供应商意见	主要负责人： 年月日		
备注			

说明：季度考核得分为片区内各学校提交的加盖学校公章的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评分内容完整无缺漏，并计算出总得分）中月度考核总得分的平均值；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为其负责配送服务片区内各学校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附件3：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约时间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幼儿园) 名称	季度考核评分	学校(幼儿园) 名称	季度考核评分
区教育局	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及评价。		
	签名： 日期：		
备注			

说明：季度考核得分为片区内各学校（幼儿园）提交的加盖学校（幼儿园）公章的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评分内容完整无缺漏，并计算出总得分）中月度考核总得分的平均值；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为其负责配送服务片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附件 6：食材供货承诺函

食材供货承诺函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主合同和子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二、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必须于当日内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四、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对于甲方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六、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

七、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九、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投标单位：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

2023年9月7日

陈平

附件 7：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清楚作为中标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将加强自律，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对贵单位和社会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持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并保证在许可范围内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货源，且提供每批次食品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三、保证食品原料来源合法、安全，不提供以下食品：

(一) 无证、照的供应商、农贸市场等销售的米、面、食用油、调味料等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一次性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过期、变质或预包装无中文标识、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标注内容不齐全、包装不完整或潲水油等假冒伪劣食用品。

(三) 非定点屠宰单位供应、未经检疫合格的猪肉，来源不明或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品，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肉及其制品。

(四)《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四、不弄虚作假，造成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的，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同意一律当场销毁。

五、自觉建立票、据、证档案，无条件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要求如实记录相关进货信息。

六、接收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落实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七、自行承担工作及运输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

八、按照市、区食品安全规定和溯源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上传食品追溯信息至甲方指定平台，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本公司自愿签署以上承诺，并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该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投标单位：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

2023年9月14日



陈平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中，经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支付上限）金额（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BACG2023000246 F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第24标段）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10,773,016.00	0.89	/

中标（成交）折扣率：0.89。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以中标（成交）折扣率进行实际支付结算，总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标段预算（支付上限）金额。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晓英，联系电话：07552775385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曹洋，联系电话：13620223752。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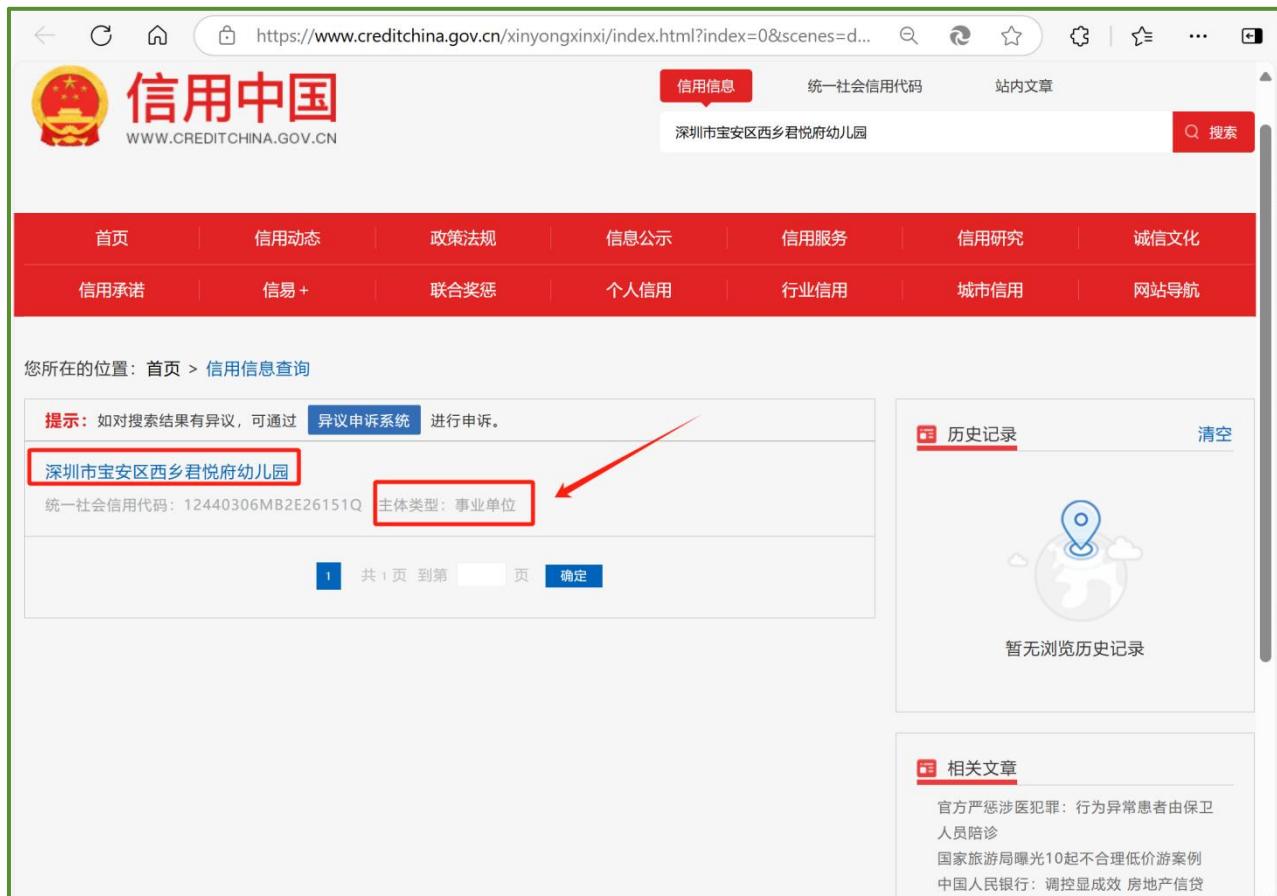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0755-29969963

项目名称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 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 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246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曹经理 136 2022 3752		
合同金额		504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服务人数		102 人				
总体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履实 日期：2024年9月23日				

4. 事业单位证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E26151Q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

六、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符合“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023.11.2	2024.11.1	优	刘先生	0755-88631315
2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优	瞿女士	0755-82132901
3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3.10.31	2024.10.31	优	程先生	15989084604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龙岗区教育局2023-2024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2023.7.31	2024.7.31	优	彭老师	0755-28509536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2023.9.7	2024.9.6	优	陈老师	0755-29969963

业绩一：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审计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 0755-886313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3001053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潘其海	
				联系人及电话	18665821326	
合同金额		14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服务人数		13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履实  <p>日期：2024年12月20日</p>				

业绩二：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瞿女士 0755-82132901

项目名称		劳动就业大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3SZ23QY83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林 0755-28211666	
合同金额		86.625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203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实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业绩三：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程先生/15989084604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基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10069808020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任经理 15992444827	
合同金额		90 万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80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 安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业绩四：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 0755-28509536

项目名称		龙岗区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50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鲁昌盛 0755-28211666	
合同金额		8366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190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实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业绩五：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君悦府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0755-29969963

项目名称		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新一轮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246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曹经理 136 2022 3752	
合同金额		504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服务人数		102 人				
总体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应急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属实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七、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8月5日 -2027年8月4日	深圳市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8月5日 -2027年8月4日	深圳市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8月5日 -2027年8月4日	深圳市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certId=51324Q2872R0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1324Q2872R0M
颁证日期	2024-08-05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8-05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畜禽肉类）的销售、配送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13
有效期	2025-03-22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moqc.net
地址	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7栋316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7-21 -- 2024-07-26	吴钊永 (2024-N1Q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吴钊永 (2024-N1Q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丹丹 (2022-N1QMS-126484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静 (2023-N1QMS-13078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彭涛 (2023-N1QMS-507791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8-05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国家认监委微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册 号: 51324E1444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兹证明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306A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 1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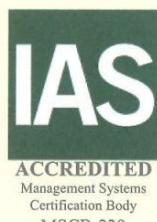
初级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畜禽肉类)的销售、配送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IAF 代码: 29)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04 日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29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
恒大时尚创意谷大厦(东区)7栋316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
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证书
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网站: <http://www.moqc.net>; 电话: 0755-21010936



第一次监督合
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
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
格标志(贴花)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1324E1444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8-05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04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8-05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05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畜禽肉类）的销售、配送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13
有效期 2031-03-22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moqc.net	
地址 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7栋316	
业务范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国推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 测量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7-21 -- 2024-07-26	吴钊永 (2024-N1E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吴钊永 (2024-N1E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丹丹 (2022-N1EMS-126484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彭涛 (2022-N1EMS-407791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静 (2023-N1EMS-13078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8-05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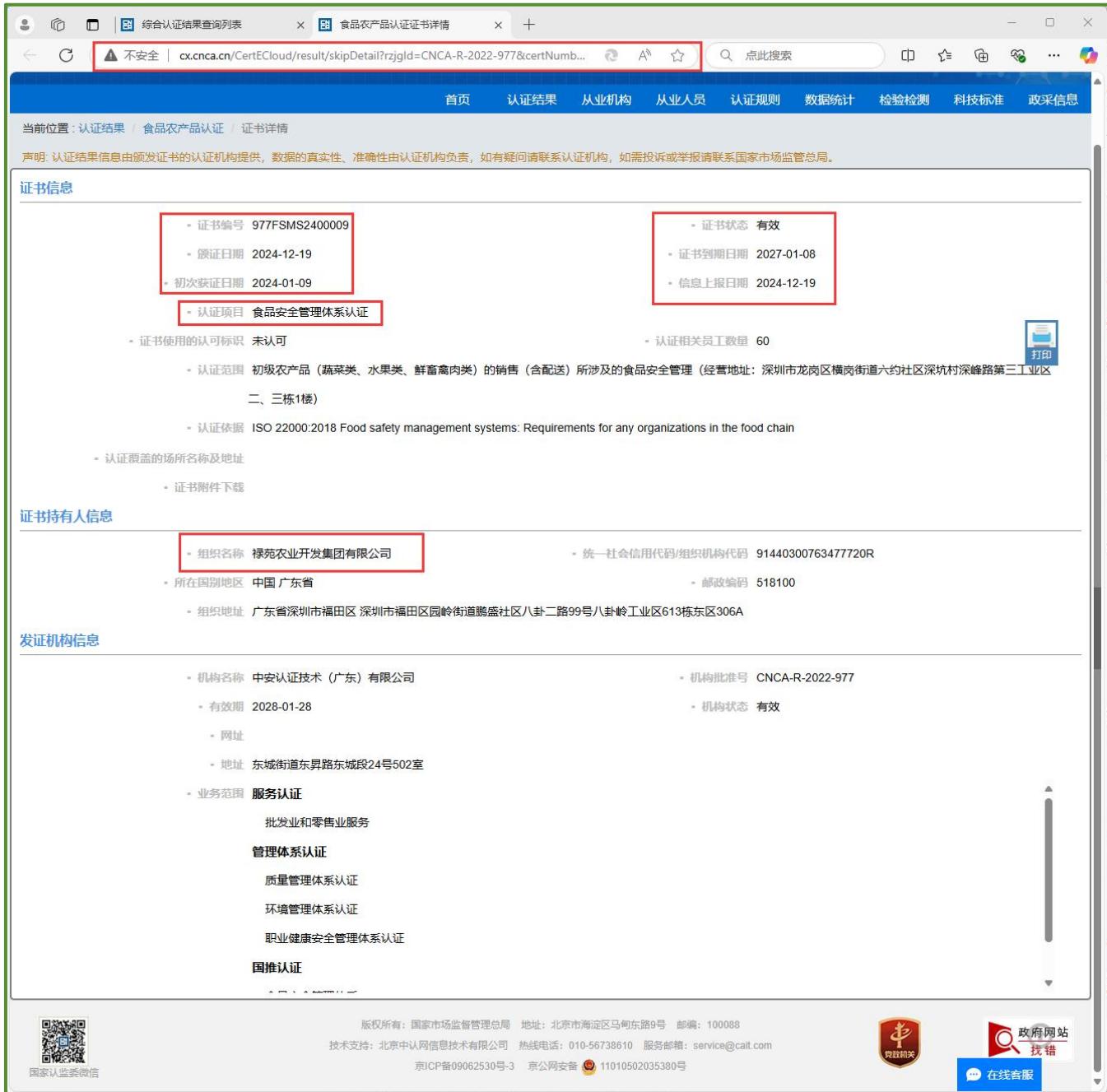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微信

 政府网站

 在线客服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详情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977FSMS240009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2-19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08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09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19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60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畜禽肉类)的销售(含配送)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第三工业区二、三栋1楼)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邮政编码: 518100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77
有效期: 2028-01-2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地址: 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24号502室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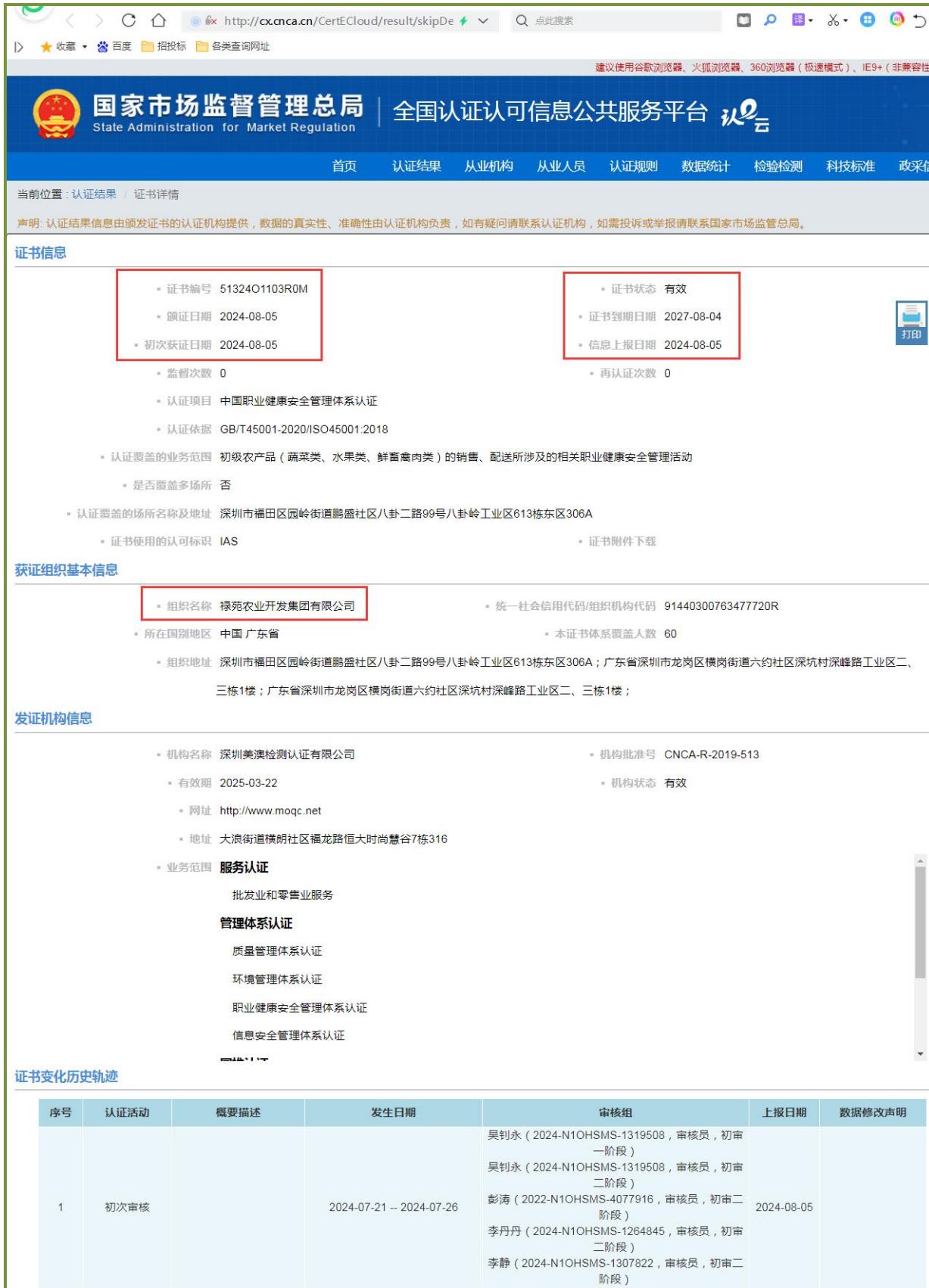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在线客服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132401103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8-05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04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8-05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05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畜禽肉类）的销售、配送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77720R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村深峰路工业区二、三栋1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13
有效期 2025-03-22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moqc.net	
地址 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7栋316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7-21 -- 2024-07-26	吴钊永 (2024-N1OHS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吴钊永 (2024-N1OHSMS-131950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彭涛 (2022-N1OHSMS-407791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丹丹 (2024-N1OHSMS-126484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静 (2024-N1OHSMS-13078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8-05	